

訴 願 人：○○○

訴願人因人民團體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95 年 3 月 10 日北市社一字第 095324259 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行政程序法第 168 條規定：「人民對於行政興革之建議、行政法令之查詢、行政違失之舉發或行政上權益之維護，得向主管機關陳情。」行政法院 44 年度判字第 18 號判例：「提起訴願，以有行政處分之存在為前提要件。所謂行政處分，乃行政主體就具體事件所為之發生法律上效果之單方的行政行為。至行政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之敘述或理由之說明，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效果，自非行政處分，人民對之，即不得提起訴願。」

53 年度判字第 230 號判例：「提起訴願，係對官署之行政處分請求救濟之程序，必以有行政處分之存在，為其前提，而所謂行政處分，係指官署本於行政職權就特定事件對人民所為足以發生法律上具體效果之處分而言，若非屬行政處分，自不得對之依行政訟爭程序，請求救濟。……」

62 年度裁字第 41 號判例：「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二、緣臺北市○○會（以下簡稱○○會）理事、監事等 19 人，以 94 年 1 月 9 日北市何（理監）字第 001 號函請求理事長○○○召開 93 年度理監事會議及第 9 屆第 3 次會員大會。嗣○○會理事○○○等 13 人及監事○○○等 2 人以理事長○○○迄未召開會議為由，以 94 年 1 月 25 日北市何（理監）字第 002 號函通知理事長○○○提出罷免理事長案，並副知

本府社會局；案經該局分別以 94 年 2 月 5 日北市社一字第 09431304700 號函、94 年 3 月

2 日北市社一字第 09431853300 號等函復，上開罷免案應依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 46 條至第 55 條及督導各級人民團體實施辦法第 6 條規定辦理，並檢附二分之一以上理事之簽署書至該局憑辦。

三、嗣本府社會局依○○會理事、監事○○○等之請求，以 94 年 3 月 11 日北市社一字第 09432184500 號函指定○○○擔任罷免理事長案之理事會召集人，並請其依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 51 條等規定辦理罷免案會議。○○會○○會於 94 年 4 月 7 日下午 4 時召開全體

○○會，決議通過罷免第九屆理事長○○○案，並以 94 年 4 月 12 日北市何（理監）字第 011 號函向本府社會局陳報罷免理事長案之理事會會議紀錄，經該局以 94 年 4 月 21 日北市社一字第 09434190700 號函同意核備，並請其依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及督導各級人民團體實施辦法等規定，辦理補選理事長及移交事宜。○○會○○會復以 94 年 5 月 16 日北市○（理監）字第 014 號函向本府社會局陳報補選理事長之○○會會議紀錄，經該局以 94 年 5 月 31 日北市社一字第 09435434500 號函同意核備補選○○○為第 9 屆理事長，

並核發理事長當選證明書。

四、○○會以案外人○○○拒絕辦理移交手續為由，以 94 年 6 月 20 日北市○（理監）字第 017 號函向本府社會局申請補發圖記，經該局以 94 年 6 月 30 日北市社一字第 09432241000 號函重新頒發圖記，並註銷原頒發圖記、立案證書，復以同日期之北市社一字第 0943241001 號函通知○○○，原頒「臺北市○○會」之立案證書及圖記即日起註銷。嗣○○會以 94 年 9 月 22 日北市○（○）字第 006 號函陳報第 9 屆第 3 次會員大會會議紀錄等資

料，經本府社會局以 94 年 9 月 29 日北市社一字第 09439662800 號函同意核備在案。

五、訴願人為○○會之會員，於 95 年 1 月 27 日向本府社會局請求撤銷○○○當選第 9 屆理事長之證明書，經該局以 95 年 2 月 10 日北市社一字第 09531207900 號函復略以：「主旨：臺端函請本局撤銷○○○君理事長當選證明書乙案，復如說明……說明……二、依人民團體法第 17 條第 2 項及人民團體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至第 55 條……規定，理事長罷免及補

選案，係於理事會議產生，有關本市○○會通過罷免○○○君理事長職務及補選○○○君為新任理事長等案，查皆依上揭規定辦理，本局業已分別於 94 年 4 月 21 日北市社一字第 09434190700 號函及 94 年 5 月 31 日北市社一字第 09435434500 號函同意核備在案。

、另有關○○會於 94 年 9 月 17 日召開第 9 屆第 3 次會員大會，依據該會所報會議紀錄，

該次大會出席人數符合法令規定。」訴願人復於 95 年 2 月 24 日，以上開函與事實不符及○○會第 9 屆第 3 次會員大會出席人數不符法令規定等事由，向本府社會局提出陳情，經該局以 95 年 3 月 10 日北市社一字第 09532425900 號函復。訴願人不服上開 95 年 3 月

10

日北市社一字第 09532425900 號函，於 95 年 3 月 2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本府社會局檢卷答辯到府。

六、經查上開本府社會局 95 年 3 月 10 日北市社一字第 09532425900 號函復訴願人略以：「主旨：臺端申訴本市○○會第 9 屆第 3 次會員大會出席人數未達法定人數乙案，復如說明… …說明……二、有關臺端申訴臺北市○○會召開第 9 屆第 3 次會員大會出席人數未達法定人數乙案，本局業以 95 年 2 月 10 日北市社一字第 09531207900 號函函復在案。」核僅係就訴願人之陳情事項所為查復，應屬觀念通知之性質，自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非法之所許。

七、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5 年 5 月 5 日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

